

臺灣雜誌事業接受授權發行大陸雜誌申請流程表

<p>許可辦法之 相關規定</p>	<p>一、申請人須為臺灣雜誌事業。 二、申請來臺發行之大陸雜誌須在大陸地區已發行二年以上。 三、須為經公告得在臺發行之類別：「自然動物生態」、「地理風光」、「文化藝術」及「休閒娛樂」4類)。 四、須已取得授權。</p>
<p>應檢送之文件</p>	<p>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三、申請人最近一年內出版之雜誌。 (作為臺灣雜誌事業之佐證用) 四、申請案之大陸雜誌在大陸地區發行滿二年以上之證明。 五、申請案之大陸雜誌之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之授權書。 六、規費繳清證明。</p>
<p>審查重點</p>	<p>一、申請表填寫是否完整。有無加蓋公司大小章。 二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營業項目有無「雜誌業出版」一項。 三、申請來臺雜誌是否在大陸地區已發行二年以上。 四、授權書內容是否明確。 五、是否依樣書頁數繳交審查費。</p>

